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1-MYGDZC063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
采购方式： 招标
采购人： 竞争性磋商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服务要求	21
（一）专题广告播出管理要求：	21
（二）播出内容要求：	22
（三）备播素材要求：	22
三、代理期限	22
四、其他要求	23
五、磋商响应要求	23
六、报价要求	24
七、知识产权	24
八、合同签订	25
九、履约保证金	25
十、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26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二、磋商程序	26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7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9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30
（四）成交原则	3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1-MYGDZC063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招标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万元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 采购内容：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一	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招标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响应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

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5.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01月24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2年01月2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号港汇大厦11楼评标1

室。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三个工作日。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电话：020-61293363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020-376542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 号港汇大厦 11 楼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2 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磋商响应保证金	成交咨询服务费
开 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账 号	980001230900000642	961001230900000212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20-376506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招标 采购人名称：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1-MYGDZC063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如下：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采购磋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商担保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保函原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zmyzb@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票面承诺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2) 票据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zmyzb@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收取定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1		重要提示： 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即提供 2022 年度广东卫视专题广告时间的单位，即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

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磋商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 3、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代理招标
-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认一家广告代理公司代理 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经营。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资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给采购人，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代理期限：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播出时间及时段为：白天时段 05：00 至 18：00（上午 66 分钟、下午 33 分钟，每天共 99 分钟，具体详见“三、广东卫视频道专题播出时段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专题广告播出管理要求：

为规范广告经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广电总局、省广电局的有关广告政策、法令、规定承接专题广告片播出，严格遵守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中心制定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告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广告审核的把关工作通知》以及《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告素材的通知》，确保广告专题播出导向正确、内容安全。

（二）播出内容要求：

不能播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产品：药品、医疗器械、不合规的美容、保健品、减肥产品、收藏品、培训教育类和投资集资理财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播出素材每隔 3 分钟需有 5 秒频道宣传标版隔开。

（三）备播素材要求：

为杜绝由于素材审核不通过影响安全播出，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提供符合播出审核要求的备播素材（长期有效），在因素材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安排播出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安排备播素材播出。

三、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告具体的播出时段、时间及周期等详见下表：

广东卫视频道专题播出时段表

时段	参考时间	时长（分钟）	位序	播出周期
0:00-08:30	约 5: 50	10	剧后正一（如采购人有品牌广告投放，以我司安排优先）	全周
	约 6: 43	10		全周
	约 8: 20	10		全周
08:30-11:50	约 9: 10	9		全周
	约 09: 57	9		全周
	约 10: 48	9		全周
	约 11: 38	9		全周
13:00-18:00	约 15: 00	3	剧后正一	全周
	约 15: 45	10		全周
	约 16: 35	10		全周
	约 17: 28	10		全周

备注：1）实际播出时间以广东卫视频道当天版面为准；

2）以上播出时间如频道需要调整，以频道意见为准；

3）播出素材每隔 3 分钟需有 5 秒频道宣传标版隔开。

四、其他要求

1、广告发布后，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的侵害，其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给予经济处罚的，罚款本息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因节目临时调整，广告播出时间与合同指定时间前后相差不超过三十分钟的，视为正常播出价格不变；如因转播重大新闻事件或重要活动晚会，导致广告播出在同一级别时间段内漂移，视为正常播出。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遵守《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条例》，并视为合同之一部分。

3、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期内除了给广东卫视完成专题广告任务外，如能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其他频道引入新增品牌广告(如品牌广告、合规创收性栏目等)有增量创收,并完成承诺的投放量，可在评审加分。注:新增品牌为 2021 年在广东卫视未投放的品牌。

4、成交供应商不能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终止合作。

五、磋商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凡存在检测数据造假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相关检测领域认证/认可检测能力、无相关领域检测业绩与能力证明或申请材料不实的，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 2、本项目报价为：磋商响应总报价，按 348 天（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价报价。
★本项目参考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63,680,000.00 元），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参考价的 95%，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广告每个段位、时长的运营成本分析、经营模式分析、解决问题预案分析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报价的合理性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 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4、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 5、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6、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量的 20%（以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已经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的前提下，50%履约保证金履约冲抵合同最后一笔广告款，余下的 50%履约保证金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在没有收到相关部门经济处罚的前提下，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违规经济处罚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1、此项目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 2、播前付款：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预付下月全部广告款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 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 2、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 3、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 4、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 6、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 7、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低于前一次的报价。
- 8、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 9、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响应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5.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5、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1、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评分 F1（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专题广告经营能力	供应商与国内卫视的广告代理金额（供应商需提供省级或其它省级以上卫视2019至2021年期间广告代理金额证明，每提供一个1000万（含）-2000万（不含）业绩得1分，每提供一个2000万（含）以上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广电集团合作电视媒体（广电集团、广播电视台或卫视传媒公司）加盖公章的2019至2021年期间广告代理金额的证明文件以及2019至2021年期间广告代理合同和每个月执行金额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作为评审依据，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新增品牌广告经营能力	供应商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所属频道、频率带来除专题广告外的“新增”品牌广告300万以上的广告量（300万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万加1分，上限为5分，300万以下不得分。若未能如期完成承诺的广告播量，未完成部分，在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扣除），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写承诺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新增”品牌广告的说明：是指在2021年未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各频道、频率投放的广告品牌，并符合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频率价格体系的广告。	5
3	综合能力	根据供应商就合作经营思路、项目制作、执行情况、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工作成果情况展示等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思路、项目制作、执行情况、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情况展示的方案最具体全面，得10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思路、项目制作、执行情况、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情况展示的方案基本具体，得7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思路、项目制作、执行情况、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情况展示的方案部分不具体，得3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思路、项目制作、执行情况、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果情况展示的方案不具体全面，得0分；	10
4	风险处置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就专题广告代理中可能出现的广告内容违规、违法等可能存在的停播、供片时长不足的处置预案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在专题广告代理中可能出现的广告内容违规、违法等可能存在停播、供片时长不足的处置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最高，得1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在专题广告代理中可能出现的广告内容违规、违法等可能存在停播、供片时长不足的处置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15

		③供应商提供的在专题广告代理中可能出现的广告内容违规、违法等可能存在停播、供片时长不足的处置预案部分不合理，部分不可行，得 5 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在专题广告代理中可能出现的广告内容违规、违法等可能存在停播、供片时长不足的处置预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合计			40

(2) 商务因素评分 F2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指引	满分 分值
1	经营资质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制、省级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5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原件经核对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原件核查不得分。	5
2	履约能力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款项20%的基础上，每增加50万得5分，最高得15分。供应商承诺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款项小于等于20%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15
合计			20

(3) 价格因素分 F3 (满分 4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响应总报价得分} = (\text{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times 40$$

(4)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F1+F2+F3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1-3** 个。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 磋商响应报价 (由高到低)；(2)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 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广东卫视频道专题广告
代理合同

广告代理单位名称（甲方）：_____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乙方）：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专题广告概要

（一）广告类型：专题广告（只限民用品牌广告）

（二）发布媒体：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频道

（三）代理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广告发布时长：3 分钟、9 分钟、10 分钟

（五）广告播出形式：广告播出形式主设类别：① 标准广告；② 植入广告；③ 收视点广告；④ 栏目冠名特约；⑤ 专题广告；⑥ 其他。

（六）其他约定：1、禁止播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产品：药品、医疗器械、美容、保健品、减肥产品和收藏品。

2、投放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 佰 拾元整（¥ ， ， .00 元）。该合同总价款是甲方代理本合同专题广告业务应缴纳给乙方的全部广告款，无论甲方是否承接广告业务，也无论甲方是盈利或是亏损，该广告款均为固定不变额。甲方在代理广告业务中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服务费、提成、成本或其他费用，甲方已在收取广告客户的广告款中先行预留并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亦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甲方与广告客户之间的纠纷和费用结算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二）合同保证金。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佰（ ）拾万元整（¥ ， ， .00 元），作为此合同保证金。甲方在已经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前提下，可用 万保证金冲抵本合同最后一笔广告款，余下的（ ）万保证金在（ ）

年（ ）月（ ）日前，在没有收到相关部门经济处罚的前提下，方可退还给甲方（违规经济处罚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三）付款时间。双方同意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广告款：（ ）年（ ）月至（ ）年（ ）月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下月广告款。甲方应付乙方每月广告款：

（四）支付方式。双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 ☐ / 转帐 ☒ / 支票 ☒ / 银行汇票 ☐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广告款。

（五）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7443200182600064914

（六）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实际收款与每月广告播出情况，在排期对应月份，开具相应的广告发布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_

开户行及账号：

三、广告投放计划表

（一）广告投放计划表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附件，有关广告具体投放日期、形式、时段、数量、版本、长度、价款等事项均在广告投放计划表中逐项进行明确约定。

（二）广告投放计划表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按量完成广告发布。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完成付款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专题广告代理权。
4.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审批文件和证明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5.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广告播出素材，其中标准广告素材需在始播前五个工作日提供，专题广告素材需在始播前六个工作日提供，否则造成误播、漏播、错播等

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中途更换广告素材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6. 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广告素材没有通过乙方审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须确保所有内容都具有刊播的有效版权。
8. 甲方可在收到乙方广告播出证明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申请查询广告播出情况。如甲方在收到广告播出证明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未向乙方提出广告播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承认本合同如期按量播出，不存在错播、漏播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形。
9. 广告发布后，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的侵害，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并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给予经济处罚的，罚款本息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按期按量发布广告。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广告款。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审批文件和证明文件；如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广告，且不排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5. 乙方有权依法依规对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核并拥有终审权；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如逾期修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审核工作不排除或减轻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广告播出后给上级监管部门发现有涉嫌违规线索，屡次点名整改不到位的，乙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甲方的保证金，并且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一部分不予退还，并追究甲方其余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由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出具的广告播出证明。

五、广告播出规定

- （一）所有冠名和特约品牌的标版及其硬广、开关版以及宣传片不计入广告位序之内。
- （二）甲方向乙方交付样带/样稿时，必须在样带上标明所播内容的长度、版本、语种及TC码，并在磁带卡上确认，否则造成误播、漏播、错播等后果均由甲方自负责任。
- （三）在本合同的广告播出期间，为保证甲方广告的安全播出，广告带存放于台广告部不允许取出。甲方将广告样带/样稿提供给乙方之前，须预先做好备份处理。广告播出完毕后，甲方可以提前

-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取回广告样稿/样带。广告播放完毕三个月后，甲方未取回广告样带/样稿，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广告样带/样稿。
- (四) 因节目临时调整，广告播出时间与合同指定时间前后相差不超过三十分钟的，视为正常播出价格不变；如因转播重大新闻事件或重要活动晚会，导致广告播出在同一级别时间段内漂移，视为正常播出。
- (五) 购买指定日期广告，如遇节目（剧集）变更，广告不随节目变动，安排在原定日期及时间播出。
- (六) 购买冠名特约、植入、栏目内插播等跟随节目播出的广告类别，若栏目播出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 (七) 如遇版面临时调整（如五一、国庆、春节等黄金周），则广告安排在当天同等级时间段内的大约时间点播出。
- (八) 如因改版、重大节目、突发事件或特殊活动导致栏目调整，广告未能播出的，如果是广告时长的原因，造成版面未能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补播的，可另行协商。标准广告安排在同媒体、同时段、同品牌、同秒数补播，植入及特殊形式广告无法补播的，错、漏播部分则参照本合同植入广告实际执行价格标准，以硬广或其他等价值的广告形式（以乙方核算为准）予以补播或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栏目调整导致广告顺延或提前播出的，根据双方确认的顺延或提前播出的通知，不作错、漏播处理。
- (九) 根据监播报告确认出现错、漏播情况的，乙方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补播。标准广告安排在同媒体、同时段、同品牌、同秒数补播；植入及特殊形式广告无法补播的，错、漏播部分则参照本合同植入广告实际执行价格标准，以硬广或其他等价值的广告形式（以乙方核算为准）予以补播或双方协商解决。
- (十) 自双方确认错、漏播发生之日起，甲方须在两个月内安排补播完毕，逾期视为放弃补播。
- (十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遵守《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条例》，并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六、违约责任

-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或足额支付广告款，乙方有权停播甲方相应的广告，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计算，标准为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或足额支付广告款，拖欠时间超过十五日，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一部分不予退还，并追究甲方其余违约责任。
- (二) 甲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总投放量，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给予甲方的广告价格和甲方应

付广告价款须按照甲方的实际投放量和乙方的相应折扣标准重新计算；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扣除甲方保证金，作为因为甲方投放量不足却享受了优惠广告价格而对乙方的补偿。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的损失，甲方还须赔偿不足的部分。

(三) 若甲方将代理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原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发生改变，视为甲方将代理权转让给他人），或甲方公司发生主体变更，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取消甲方的代理资格，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按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专题广告费用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四)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素材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甲方因广告内容、广告表现形式、产品质量、材料虚假等原因引起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部门、产品代言人、产品消费者、素材版权方等）发生纠纷、诉讼或被处罚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

(六) 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出现因违法经营被曝光、因损害公共利益被列入黑名单等负面事件，继续履行合同可能影响乙方声誉或公信力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全部广告款。

(七) 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或清算条款的效力。

七、不可抗力因素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水灾、火灾、电力中断、通讯故障、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八、保密条款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发布或透露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商业信息，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及补充

- (一) 合同以及合同附件中任何内容的变更，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方为有效。
- (二)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同意，本合同涵盖的任何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十、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条款内容与主合同条款内容有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
- (三) 本合同正文以打印文本为准，除落款签字外，在合同正文上做任何手写或修改，包括增加、删除等，均须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 (四) 本合同解释权归乙方。

甲方：

乙方：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一_____

分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总报价，按 348 天（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价报价。

★本项目参考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63,680,000.00 元），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参考价的 95%，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广告每个段位、时长的运营成本分析、经营模式分析、解决问题预案分析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报价的合理性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总报价可高于参考价。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一

一、主要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分项报价表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总报价的分项报价。

（2）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响应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4、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4、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5、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6、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本项目参考价为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63,680,000.00元），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参考价的95%，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广告每个段位、时长的运营成本分析、经营模式分析、解决问题预案分析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报价的合理性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

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由供应商如实选择填写）：

3.1 我方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我方_____(参与/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 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参加/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评价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信用查询

注释：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技术配置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人员配备方案
- 4、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 5、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6、其他服务
- 7、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后续服务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
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